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
承辦人：林信言
電話：06-2959731-6105
電子信箱：bear21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銘總字第10809500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11101700F_10809500190A0C_ATTCH5.pdf、
A11101700F_10809500190A0C_ATTCH3.pdf、
A11101700F_1080950019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本署現職駕駛職缺1名，預計於108年3月1日及22日各有駕駛缺額1名，惠請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之現職人員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2月26日下午5點30分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收發室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，俾便辦理甄選事宜。
 - （一）機關同意移撥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履歷表（貼妥2吋半身照片）。
 - （三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。
 - （五）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 - （六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

(七)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（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）。

三、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；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四、經書面審查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正取2名，備取2名（保留期間1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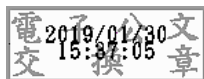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工作項目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輪值駕駛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

七、檢附本署駕駛甄選簡章、移撥同意書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

檢察長 鄭銘謙



裝

訂

線

